

证券代码：830947

证券简称：金柏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 1：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白城碱将军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将军米业”）分别作为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之一，与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通榆县兴隆山镇莲花泡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合同》，该项目投资预计金额 3,342.70 万元整。其中，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作，预计工程总额约 1,700.00 万元。因该合同约定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联合体成员碱将军米业自筹建设，公司未来将与碱将军米业发生资金往来及结算。由于碱将军米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金额需根据工程完工结算后财政局财审结果为最终合同金额。

交易 2：公司、吉林中农克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中农克盐”）分别作为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之一，共同与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通榆县八面乡荣华春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EPC+F)总承包工程合同》，该项目投资金额预计 6,508.00 万元。其中，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作，预计工程总额约 2,833.00 万元。该合同约定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联合体成员吉林中农克盐公司自筹建设，故公司将与吉林中农克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及结算。由于吉林中农克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金额需根据工程完工结算后财政局财审结果为最终合同金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赵昀为碱将军米业公司和吉林中农克盐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王建国作为赵昀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白城碱将军米业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团结路(锦绣花园6号楼1单元3楼东侧)

注册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团结路（锦绣花园6号楼1单元3楼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昀

实际控制人：赵昀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稻、大豆、小麦、玉米精深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运营；种子引进、繁育、加工、销售；定型包装粮油及制品加工、销售；食品包装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饲料、农副产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销售；粮食收购、装卸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农田土地整理；治理沙化地；盐碱地改良；污染土地改良；改良土壤；恢复植被；道路维修、维护；机井、沟渠修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护坡及防护林建造；农业配套工程；土地整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与技术转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化肥及土壤改良剂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融资担保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赵昀现担任白城碱将军米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白城碱将军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吉林中农克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住所：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人民政府院内

注册地址：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人民政府院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昀

实际控制人：赵昀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农田土地整理；治理沙化地；盐碱地改良；污染土地改良；改良土壤；恢复植被；道路维修、维护；机井、沟渠修建；护坡及防护林建造；农业配套工程；农作物种植；粮食加工；农副产品购销；土地整理项目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化肥及土壤改良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赵昀现担任吉林中农克盐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吉林中农克盐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 自然人

姓名：赵昀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19 号

关联关系：赵昀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持有公司股份 5,400,8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

4. 自然人

姓名：王建国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192-11 号

关联关系：王建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持有

公司股份 95,089,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75%；

5. 自然人

姓名：寇有良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19-2 号

关联关系：寇有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持有公司股份 5,432,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 2、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
- 3、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 1、公司与碱将军米业公司分别作为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之一，与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通榆县兴隆山镇莲花泡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合同》。

工程内容及规模：

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电力工程、其他工程等；项目区位范围总计 701.67 公顷，项目拟新增耕地为 138.00 公顷。投资预计人民币 3342.7 万元，其中，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作，预计工程总额约 1,7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承包方联合体三白城碱将军米业有限公司自筹建设。

项目建设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总承包（EPC+F）。

项目建设期限：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 12 个月。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莲花泡村等 2 个村。

工程承包范围：通榆县兴隆山镇莲花泡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融资总承包。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融资、项目勘测、项目可研、项目预算、土地整治规划设计、土地整治工程施工。

因该合同约定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联合体成员碱将军米业自筹，故公司未来将与碱将军米业发生资金往来及结算业务。

交易 2、公司与吉林中农克盐公司分别作为承包方联合体成员之一，与通榆县土地开发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通榆县八面乡荣华村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EPC+F）总承包工合同》。

工程内容及规模：

土地整治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农田电力工程：总计 300.88 公顷，项目新增耕地为 260.32_公顷。投资预计人民币 650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承包方联合体三吉林中农克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自筹建设。

项目建设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总承包（EPC+F）。

项目建设期限：6 个月。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

工程承包范围：通榆县八面乡荣华村和八面村（具体按照规划设计范围）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融资、项目勘测、项目可研、项目预算、土地整治规划设计、土地整治工程施工。

因该合同约定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联合体成员吉林中农克盐公司自筹，故公司未来将与吉林中农克盐发生资金往来及结算业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通榆县兴隆山镇莲花泡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合同
- 3、《通榆县八面乡荣华春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EPC+F）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

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